

**因應 114.1.20 水措管辦修法等調整「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功能說明及預計上線時間(115.5.22 修)**

類別	條正條文或說明	系統調整說明	上線時間
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法	<p>第 49-12 條</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其廢（污）水或污泥處理評估優先採行附表五所列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p>	於水措許可申請項目表單新增填報項目，申請時勾選是否屬應評估對象、規模及評估結果(已採行、評估採行、採行有困難)並上傳佐證文件資料。	115.1.1
	<p>第 71 條</p> <p>八、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本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檢附實際採行全量資源化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者。九、畜牧業將畜牧糞尿水全量委託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或資源化處理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畜牧業處理，檢附全量委託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者。</p>	於系統提供業者線上申請及環保局審核功能，業者填寫報符合免檢測之條件及上傳佐證文件，由環保局審核確認。	115.1.1
	<p>第 73 條</p> <p>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廢（污）水者，申報內容如下：十、依第四十九條之十二廢（污）水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厭氧處理者，其厭氧處理設施之甲烷氣體回收處理方式及流量。</p>	針對符合第四十九條之十二規模對象採行厭氧處理者，新增欄位包括需申報處理方式、計量方式及回收處理之甲烷氣體流量。	115.1.1
	<p>第 79 條</p> <p>四、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及每月回收使用之水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檢測申報回收用水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一）廢（污）水回收作為製程之用。（二）廢（污）水回收作為洗滌塔或其他污染防治設備之用，且其回收使用後之水經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p>	調整許可及定檢檢核功能，業者填報回收用途欄位選擇製程使用、回收至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回收至空污防治設備(且設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等 3 項時，未填報回收水水質檢測資料時不會被勾稽異常。	115.1.1
	<p>第 84 條之 3</p> <p>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附表六規定辦理新興關注項目檢測。前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連續二次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該項目之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據以執行；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以二年為限，該項目執行期間免依附表六規定檢測。</p>	符合附表 6 申報 PFAS 項目之業別如製程有使用光阻劑、絡霧抑制劑、撥/撥水劑或具撥/撥水效能化學品等對象，考量許可登載相關原物料資料較不完整，同時為提醒業者並提前確認名單，規劃於水系統新增相關提醒檢核，請業者於 115 年辦理申報時，先行自主檢核並勾選填報。	115.1.1

類別	條正條文或說明	系統調整說明	上線時間
	前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改善情形報告。 第一項放流水檢測項目數據累計連續三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u>增列許可填報項目，包含確認是否屬應檢測申報新興關注項目之對象及對應採樣及檢監測資料。</u>	<u>115.5.30</u>
		配合新興關注項目申報實施期程，增列申報表填寫欄位及文件上傳功能；新增系統自動勾稽判斷是否屬應提出自主削減管理計畫或符合免申報條件等。	116.1.1
其他調整內容	強化截流水管理，增列許可表單與申報表單欄位勾稽	配合截流水管理，增列填報申請量及核准量欄位，及欄位資料檢核。	<u>115.6.30</u>
	強化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管理	配合兩水道污染削減管理，增列許可申請變更、檢測申報等表單填寫欄位、佐證文件上傳功能及檢核填報功能。	<u>115.6.30</u>
	配合放流水標準修正行業別代碼	系統已調整行業別代碼	-

註：囿於系統功能尚須建置時間，地方主管機關得採紙本方式先行辦理並副知本部，俾利辦理後續系統補登作業。